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25/Add.1  
4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30

## 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按照第XI/10号决定第2段关于提高《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下结构和进程效率的要求提出的建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设立一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请执行秘书为将要取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具有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任务的审查执行情况的附属机构拟订职权范围，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这些职权范围应考虑到《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这些任务作出修改。（第5/2号建议，第1（d）段）。
- 本文件应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5/2号建议的要求编制，分为三节和附件。第一节概述了当前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任务。第二节着重说明了设立一个执行情况附属机构的背景，以及制定其职权范围时的各种考虑。最后第三节载有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拟议的职权范围则载于附件一。

\* UNEP/CBD/COP/12/1/Rev.1。

## 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

4. 《公约》第 23 条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不断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形，并为此应按照第 26 条规定递送的资料规定递送格式及间隔时间，并审议此种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参酌实施本公约取得的经验，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可能需要的其他行动。

5. 第 25 条设立了提供科学、技术和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以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执行本公约的咨询意见。具体而言，该附属机构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编制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取得的成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查明有关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6. 200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VI/26号决定通过了《2002-2010年公约战略计划》，并请执行秘书向在大会休会期间会议期间向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料，以便于审议今后对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贯彻实施《公约》和《战略计划》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价。

7. 嗣后第VII/30号决定第23段设立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审议《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2010年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第VII/31号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审查公约下诸如缔约方大会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国家协调中心和秘书处等各种现有进程的作用和成效，这是改进《公约》运作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进程的一部分，并审议查明和克服有效执行《公约》的障碍的方法和手段。

8. 公约缔约方在同一决定(第VII/30号决定)中认识到有必要发起一个进程，来评价、报告和审查2002–2010年战略计划，决定在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后的会议上以及在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上，安排足够的时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被缔约方认为是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主要机制。

9. 第VII/30号决定还决定制定一框架以更好评价在执行《2002-2010年战略计划》，特别是在完成其使命，即大幅度减缓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

10. 在2010年审查《公约2002-2010年战略计划》后，缔约方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确认，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完全实现，并指明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障碍之后，在第X/2号决定通过了新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20条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在第X/2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回顾了它的作用是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的审查，决定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将审查《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分享与执行工作相关的经验和就解决遇到的障碍的方法提供指导意见。缔约方还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建立额外机制或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确保各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2.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其第19段中规定，在其他条约机构、特别是审查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支持下，缔约方大会将不断审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通过确保新准则吸取了缔约方在执行《公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并且符合通过积极学习实现适应管理的原则，支持缔约方有效实施。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战略计划》中规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克服实现目标过程中遇到障碍的建议，并酌情加强支持执行机制、监测和审查机制。

13. 《公约》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缔约方大会的其他决定指明并解决了支持执行的方法和机制，比如能力建设、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技术科学合作、财务资源、财务机制、加强合作的伙伴关系和举措以及支持研究、监测和评估的机制等等。审查这些机制以便予以强化，支持有效执行《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有关执行的附属机构在这方面可起重要作用。

## 二.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及其职权范围

14. 如以上导言表明的，为回应缔约方大会第X1/10号决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关于提高《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下结构和进程效率的提案。在此背景下，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除其他外，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5. 根据该建议，<sup>1</sup>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是为取代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并且也为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服务。据此，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请执行秘书为具有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任务的这一附属机构编制职权范围，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七次会议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

16. 因此，执行秘书编制了附于本文件的职权范围。为编制职权范围，执行秘书审查了公约内外一些机构和安排的职权范围和实际功能及其运作情况，特别是审查了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科咨机构、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情况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也考虑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分别在第30条和第27条具体述及的关于附属机构的规定。《卡塔赫纳议定书》第30条规定，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而《名古屋议定书》第29条也规定，《公约》所设或《公约》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

17. 拟议的职权范围包含可能适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少许基本和总括性职能。职权范围以通用的方式拟定，如果分别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意，可以比照适用于两个议定书。

---

<sup>1</sup> 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5/2号建议。

### 三. 建议的决定草案要点

18.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5/2号建议中编制了下文执行部分第一段所载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的要点。与此同时，还建议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纳入决定草案的补充要点：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23条第4款，其中阐述了缔约国会议为不断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形预期采取的措施，

又回顾第23条第4款(g)项和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26条第一段，其中提到缔约方大会，可能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认识到以综合方法审查和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益处，

又认识到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充分、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尤其是该附属机构有关执行《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事宜的审议的重要性，

决定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取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具有附于本决定后的职权范围所规定的任务；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承担本决定附件概述的任务，以及由缔约方大会或作为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赋予的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并提出工作报告；

请执行秘书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除其他事项外，组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和编写其会议所需的文件和报告；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安排一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

19.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确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任何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定，或建议这些机构也指定执行问题的附属机构来为各自的《议定书》服务。

#### 附件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能，以支持缔约方大会根据第23条第4款不断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形：

(a) 审查关于执行所取得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包括为执行《公约》、《公约》下通过的战略计划和目标以及缔约方大会所作其他相关决定提供支持；

(b) 酌情制定新的指导并协助缔约方大会编制关于加强实施《公约》的决定；

(c) 为克服执行《公约》以及《公约》下通过的战略计划和目标中遇到的障碍制定建议；

(d) 制定如何加强各种机制以支持实施的建议；

(e) 酌情查明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过程中促进整合和效率的方式和方法；

(f) 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承担作为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赋予它的职能；

3. 在履行其职能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铭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作用和职能，并据此确定其工作重心。

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酌情交流信息，以确保其工作的互补性并避免重叠。

---